

申請案件作業時限表

項 目	時 限	備 註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出生登記 ●結婚登記 ●收養登記 ●認領登記 ●初設戶籍登記 ●更正登記 ●廢止登記 ●監護登記 ●戶口名簿 ●門牌證明 ●變更(含更改姓名)登記 ●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●原住民身分登記 ●原住民民族別登記 ●印鑑登記、變更、廢止 ●初(補)(換)領國民身分證 ●閱覽戶籍登記資料 ●自然人憑證 ●護照人別確認 ●死亡(死亡宣告)登記 ●離婚登記 ●終止收養登記 ●出生地登記 ●遷徙登記 ●撤銷登記 ●分(合)戶登記 ●輔助登記 ●戶籍謄本 ●印鑑證明 	隨到隨辦	
●門牌編釘	3 天	
●通訊(書函)申請戶籍資料	3 天	
●英文戶籍謄本	6 天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歸化、喪失、撤銷喪失、回復國籍 ●換發或補發國籍許可證書 ●中華民國國籍證明 	約 30 天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核定機關為內政部。 2. 時限不含層轉內政部核定時間。

* 以上時限以實際上班日為準(不含例假日)。

* 本表所列時限不含依案情需要請示或查證(催)之時間。